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49號

聲 請 人

即選任辯護人 李耿誠律師

被 告 黃國鈞

(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希望可以讓被告黃國鈞交保。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其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被告是否符合具保停止羈押之條件，應視其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消滅，如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自應繼續羈押而不准被告以具保或其他替代性手段代替羈押。

三、經查，被告黃國鈞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依照被告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罪，嫌疑重大；且依照被告犯罪情節、所犯詐欺罪質及經濟狀況，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之4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羈押在案，有本院前開訊問筆錄、押票在卷可憑（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32號卷第55至59、73頁）。

01 四、聲請人即被告黃國鈞之辯護人雖聲請停止羈押被告，然本院
02 審酌所謂預防性羈押，則係針對有高度再犯之虞等犯罪，為
03 免於社會大眾受到侵害而設。被告黃國鈞所涉犯罪乃法定本
04 刑1年以上7年以下之加重詐欺罪，且參諸其於警詢及所供：
05 因缺錢，認從事此工作(詐欺)賺錢比較快，而使用telegram
06 軟體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從事車手詐欺犯罪，除本案犯行
07 外另搭載車手前往領款約10次(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08 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415326號卷第35頁；113年度軍偵字
09 第179號卷第123頁)等語，足認其法意識薄弱，易受金錢利
10 誘而犯罪，參以其經濟條件並未變更等節以觀，足認被告仍
11 有反覆為刑法第339條之4詐欺犯罪之虞，基於其所涉犯罪對
12 社會侵犯之危害性之公益考量，本院認本件若命被告具保、
13 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預防性羈
14 押之功能，自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是以對被告維持羈押處
15 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又本件亦無刑事訴訟
16 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據此，聲請人本
17 件聲請具保而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燕璘

21 法 官 郭瓊徽

22 法 官 莊玉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陳昱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